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徐建国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裘少岚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财务总监里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盛毅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228,785.35	646,211,600.74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2,000.00	-23,128,654.18	1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4,847.76	-26,164,437.59	1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57,222.06	-30,100,714.45	25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705	12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705	12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57%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5,739,389.82	3,193,122,766.38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184,126.57	1,298,772,126.57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	0	质押	17,5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	26,164,700	0	不适用	0
陈寅锡	境内自然人	6.01%	19,574,100	14,680,57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18,439,390	0	不适用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	9,725,625.00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	7,534,800.00	不适用	0
曹国略	境内自然人	2.56%	8,346,046	0	质押	1,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195,88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95%	3,105,34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8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裘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可分配数量为364.375万股（含首次授予部分员工放弃认购的6.25万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给符合条件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20人，分配数量为14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356,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0103%。

（三）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58.125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3.875%。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放弃数量为6.25万股，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权益计入预留份额，因此预留可分配额度为364.375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本次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预留份额（第一次）不超过145.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20名员工进行认购，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20人）	145.00	609.00	9.67%

本次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剩余219.375万股预留份额暂未分配，具体以实际非交易过户情况为准。如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公司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未分配份额。

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失效，与之相关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另行处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的购买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购买价格保持一致，为4.20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净利润累计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	/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6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4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2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9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1,M2）
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Am	M1=100%
	Am≤A＜An	M1=80%+（A-An）/（Am-An）*20%
	A＜An	M1=0%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际增长率（B）	B≥Bm	M2=100%
	Bm≤B＜Bn	M2=80%+（B-Bn）/（Bm-Bn）*20%
	B＜Bn	M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M1,M2），即取M1、M2的孰高值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则当期对应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预留份额的其他规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71333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杨玉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3-1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3-1号	
电子信箱	boiln.js@boiln.com	boiln.js@boil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233,869.13	311,140,896.02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00,303.65	69,325,414.90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88,146.73	64,634,997.44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17,293.71	29,601,503.65	2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1	-1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1	-1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86%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5,197,562.95	1,282,471,958.7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603,617.75	1,204,047,166.18	-7.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吕锋	境内自然人	28.53%	28,264,057	21,198,043	不适用 / 0
陆士平	境内自然人	18.92%	18,737,079	0	不适用 / 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7.65%	7,573,845	0	不适用 / 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419,750	0	不适用 / 0
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40,000	0	不适用 / 0
#王国忠	境内自然人	1.09%	1,075,400	0	不适用 / 0
邓永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059,902	794,926	不适用 / 0
李蓓	境内自然人	0.54%	539,700	0	不适用 / 0
刘艳国	境内自然人	0.54%	530,251	530,251	不适用 / 0
#王秀珍	境内自然人	0.50%	498,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吕锋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8.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吕锋为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艳国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0.54%的股权，同时对艳国为张家港市众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国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58,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75,400股；“#王秀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98,000股；“#沈仁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8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9,6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